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80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3 07:56:51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12/13
1110004750　無附件